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靜慧

電話：7000818#99612

電子信箱：fionl22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103562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回復基隆市政府所詢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年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1年4月26日臺人(二)字第1010069057號函辦理。
- 二、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與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本國籍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同要點第3點規定：「前點第1項所稱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 三、依上開規定，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對象為學校「專任合格教師」，教師如擔任學校專任教師時，未具合格教師資格，應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日起，計算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



1010001474

四、另教師退撫年資採計與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係屬二事，尚不得比附援引，有關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仍請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社教科

2012-04-30
14:36:38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